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

茲提述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王雲磬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資格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自2021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豁免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屆滿後，王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之相關經驗，並有能力獨立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資格」)，故毋須再獲豁免。為追求更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據此，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郭兆瑩女士(「郭女士」)將繼續協助王先生履行其職責。

由於本公司此前正在準備將載入一份涉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王先生需全情負責整個過程，致使在豁免期屆滿後仍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準備致聯交所之函件以證明彼の資格並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向聯交所尋求確認王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資格一事上出現無意延遲(「延遲」)，期間王先生仍繼續獲郭女士協助。自豁免期屆滿至2025年1月20日，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角色並未獲聯交所確認或豁免。然而，本公司相信延遲對王先生之資格並無影響，原因為(i)王先生於延遲期間一直與郭女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獲彼等全力支持；及(ii)王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及持續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則和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